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1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義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義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王義雄於民國113年9月23日16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雜貨店內飲用啤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0分許，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4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為警攔停並實施酒測，於同日17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8毫克。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義雄於警詢、偵訊中均坦承不諱（速偵卷第13至16、53至54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速偵卷第23至25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速偵卷第27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出具之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速偵卷第29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
02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已2度觸犯同一罪名，
03 經本院判決有罪如附表所示，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本院卷第11至13、17至24頁），本
05 次屬三犯，惟距前次犯行已逾10年；又考量被告非職業駕駛
06 人，自述當時係欲駕車返家，被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07 升0.88毫克、駕駛自用小客車、未發生事故等犯罪動機、手
08 段及所生損害，並參酌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均坦承犯行之犯
09 罪後態度，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之生活
10 狀況（速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
1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並檢附繕本1份。

16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

19 （得上訴）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0,000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5 分之0.05以上。

26 附表：

27

編號	犯罪時間	裁判法院及案號	宣告刑	執行完畢時間
1	民國102年12月6日13時30分至14時35分間某時	本院102年度交簡字第2848號	有期徒刑3月	民國103年5月12日 易科罰金
2	民國103年5月16日晚上某	本院103年度交簡字	有期徒刑4月	民國103年9月1日易

(續上頁)

01

	時至20時29分許	第1602號		科罰金
--	-----------	--------	--	-----